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法定代表人：左克强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门大街 115 号

乙方：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敬山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7 号楼 2 单元 26 层 2604 号

鉴于：

甲方拟将合同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区域与内容

1、服务区域：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南院区、北院区全部所属区域（含建筑内外、门前三包区域、停车场、门诊楼、急诊楼等）。

2、服务内容：乙方提供以下岗位共 148 名安保人员（最低配置标准见附件二）：

门卫及停车场安保岗：70 人（北院 40 人，南院 30 人）；

安保巡防岗：34 人；

专职消防员岗：24 人；

安检员岗：20 人。

3、服务标准：乙方须严格履行《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安保公司服务要求》（附件一），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首年度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限内，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期满前 15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人事关系与人员配置

1、安保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保人员的社保或商业保险等事项。安保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用工风险（含工伤、劳资纠纷）。

2、人员配置：乙方须确保各岗位人员数量、年龄、资质完全符合附件二《安保岗位人员配置表》要求；

四、项目服务要求

乙方服务须 100%满足附件一《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安保公司服务要求》，重点包括：

（1）专职消防员：必须持有初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结业证无效）；

(2) 安检员：须持有效安检培训合格证；

(3) 禁止行为：违反附件一第二条者，按本合同第八条追责。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岗位设置，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但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活动。

2、对乙方服务进行月度考核（标准见附件三），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在乙方未有违约的情况下，应当按时支付保安服务款。

3、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更换以下人员：

(1) 违反禁止行为条款者；

(2) 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者；

(3) 资质造假者（扣当月服务费 5%/人次）。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履行保安职责的义务。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需严格履行附件一中所有乙方义务条款（特别是第二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但附件一中涉及甲方义务的条款（如第 9 条装备提供）仅作操作指引，不构成甲方合同义务。

六、付款方式

月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463240 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付款方式：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保安工资（劳务费），每月 463240 元。该服务费已包含该费用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费、税费、福利费、就餐费、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乙方的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在对保安人员考核后，将相应的工资（劳务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发放给保安人员。安保服务费用每月____日一次性划拨到乙方所指定的账户。为此，乙方须每月____日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发票抬头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包括相应税号），内容为“安保服务费”。甲方只针对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不直接向保安人员个人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如果乙方在没有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除上述安保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 名：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顺河路支行

账 号：411621999011005011147

七、考核与合同解除

1、月度考核：依据附件三《保卫科月度考核表》执行，满分 100 分；

考核得分

处置措施

考核得分	处置措施
≥95 分	全额支付月服务费用
每低 1 分	扣减月服务费 1%
连续 3 个月<85 分（不含）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不给予经济补偿

2、甲方单方解约权（不限于）：

（1）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2）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不完成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或因工作失误、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被社会媒体报道等）或者后果严重的（如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及人身伤害致残等）。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八、违约责任

1、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 3 个月服务费。人员资质造假，扣当月服务费 5%/人次。造成违约金以外的损失的，仍然要予以足额赔偿。

2、因乙方未履行法定的劳动合同制度，致使所聘用的员工申请劳动仲裁或向劳动部门投诉的，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

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的监控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的；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务的；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九、赔偿条款

1、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 非甲方的意思表示, 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 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 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 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一份; 其余甲方留作它用。甲乙双方所执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效力

下列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安保公司服务要求》

附件二: 《安保岗位人员配置表》

附件三: 《保卫科月度考核表》

乙方签署声明:

“乙方已完全阅读并理解附件一、二、三的全部内容, 承诺严格

履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确认签章：

“确认收到并同意附件一、二、三”

日期：2025年9月1日

